

永定区 5 月份直达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我区认真做好直达资金各项工作，根据分配下达直达资金转移支付预算指标，组织预算指标分配、下达，认真及时做好直达资金调拨收入对帐、拨付核算以及资金跟踪监控工作。

一、直达资金预算安排

至本年 5 月底分配我区直达资金指标 36097.87 万元，已分配下达资金 38384.87 万元，占比 106.3%，其中，地方安排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经费 226 万元和中央安排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2400 万元指标仍未作分配下达处理。参照直达中央安排资金 654 万元，其中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643 万、现代职业教育提升计划资金 11 万元已分配但仍未实际支出。

二、支出成效

2021 年 1-5 月份直达资金支出 16940.17 万元，支出进度 46.9%，其中，中央安排资金支出 13138.66 万元，支出进度 53.8%。中央和地方直达资金主要安排了以下资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支出 436.09 万元，支付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1071.24 万元，支付城乡义务教育补助 3458 万元，支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6500 万元。在经济状况受疫情影响还没有完全恢复的情况下，直达资金有效地缓解资金困难，为落实“六稳六保”、确保基层各单位各项工作正常开展和社会安定稳定方面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

三、执行监控工作中发现问题

自直达资金系统运行以来，我区已按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对各项直达资金进行日常监控，督促业务股室尽快尽早下达分配直达资金和及时拨付直达资金，对直达监控发现的问题及时提醒有关业务股室配合所属预算单位进行整改。在监控过程中同时也发现一些存在的问题，一是个别业务股室和有关预算单位对直达资金业务还不是很熟悉，如3月份教科文股直达资金拨付后，不懂得或不及时做好支付关联，而影响了我区的支出进度；二是资金具体项目确定进展缓慢，出现资金等项目现象。又如，农林水预算指标340万元为高标农田建设项目资金，该资金指标已下达给区农业农村局，因正在做项目前期勘察设计工作，还未正式批复给农业农村局，该项资金仍未发生实际支出。又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759万元，工程项目准备未完成，影响资金实际拨付。

今后仍要加强对直达资金的日常监控，要督促有关业务股室、预算单位尽快拨付直达资金、及时做好支付关联，督促有关股室会同预算单位尽快落实直达资金具体项目。